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小字第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郭友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被告住所地在「高雄市鹽埕區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住所為「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○○弄00號」，然依本院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，被告業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3月14日將戶籍遷離金門，並遷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12」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王珉婕